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639,3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560,670元，其中超募资金4,415.45万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浩华验字（2011）702A213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4月9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57亿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金额2.27亿元；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该项定期存款将于2014年5月21日到期。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资

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4 年 4 月 4 日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四、流动资金补充的需求与使用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适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和新产品研发费用等方面。

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提供的存、贷利率，以 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预计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150 万元。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本次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规定，华龙证券对佛慈制药拟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佛慈制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佛慈制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29号》关于“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规定。

2、截止2013年4月9日，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29号》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29号》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4、佛慈制药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佛慈制药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忘录29号》关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佛慈制药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